

張毅漢 一位被遺忘的小說家

郭 浩 帆

清末民初是中國小說十分繁盛的時期。作品、流派衆多，作家輩出。據樽本照雄教授所編《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及《清末民初小說年表》二書，1840-1919年間產生的中國小說約有11,000餘種，其中創作小說8,000餘種，翻譯小說約3,000種；小說作者、譯者約有4,600餘人，除去一人使用多個筆名的情況，清末民初的小說作者和翻譯者估計在3,000人以上。這在中國小說史上是從未有過的。近年來，隨着中國近代文化熱的興起，近代小說的研究也逐漸走向規範和深入，但是不可否認，其中的問題甚至研究空白還相當多，即以作家研究而言，我們目前經常提及的小說作家甚至不到作家總數的5%，有許多當年相當活躍的小說創作和翻譯者至今還沒有被納入研究範圍，而張毅漢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位。

張毅漢在清末民初，具體地說是在1908-1921年間總共翻譯和創作了130多種小說，在作品數量上堪稱大家。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有關張毅漢的資料非常少見，對於他的研究基本上還處於空白階段。不僅大部分權威性辭典和專業工具書（如徐友春主編的《民國人物大辭典》、林煌天主編的《中國翻譯詞典》、陳玉堂編著的《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及《續編》、賈植芳主編的《中國現代文學總書目》以及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編的《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等）上看不到張毅漢的名字，而且在中國近現代文學史、小說史以及有關論著中提及張毅漢的也寥寥無幾，即使有，也大多語焉不詳，甚至以訛傳訛。筆者年來對張毅漢的情況較為關注，並陸續見到有關他的部分資料，現將這些材料加以簡單綴拾、梳理，並對其中一些問題略作探討，以供學界同仁參考和批評。

就筆者所見，有關張毅漢的記載主要見於包天笑、鄭逸梅諸人的回憶文字，而以鄭逸梅的記錄較為集中。鄭逸梅《清末民初文壇軼事》中有《張毅漢提倡語體文》*1

一文，文中說：

民初的小說家，張毅漢也算得是一員大將。那時，他和包天笑常常合譯東西洋小說，出版了好多種單行本。他單獨所寫的長篇說部，如《藏珠記》、《劫海鴛盟記》等，也受到社會的歡迎。此後天笑輯《小說大觀》、輯《星期》，都有毅漢的作品。

毅漢，廣東新會人。他的署名，除毅漢外，經常以亦庵作為筆名。前清末年，他由粵東來到上海，就讀於工部局西人所設的華童公學，為高材生，中英文考試，都名列前茅。奈公學學費甚昂，他家境窘困，只得半途輟學。為了維持生活，托人在江南製造局謀到一個職位，被派到繪圖間學習繪圖，可是他覺得整天坐在繪畫間裏，死氣沈沈，太沒有味，於是要求調到鐵工場去，揮錘鍛煉，樂此不疲。他力氣很大，工人都推他為能手。局中頗多介紹西方政學哲理方面的書籍，他業餘讀了，大有啟發。這時大家留著髮辮，他具有種族革命思想，毅然把髮辮剪去。且聯絡機器間較進步的工人，組織機器業工會，表面上是交流技術，暗地裏宣傳民族主義，以推翻清廷的封建統治為職責。過了一年，武昌起義，這時他意氣奮發，潛邀工友前赴武昌，投充學生軍。旋奉部隊命令，夜襲清軍營壘，奪取機關槍，他奮不顧身，當場擊斃守卒數名，繳獲槍械很多。辛亥革命後，他仍回上海，在製造局做他的老本行。一方面加入保衛團，荷槍巡邏，維持革命秩序。

二次革命失敗，凡武裝團體，均被袁世凱勒令解散，他才改變行徑，從事寫作。他結識了包天笑、周瘦鵑等，以著述及翻譯為生涯。一方面又掌教粵東中學，為鄉梓培植人才。他教國文（即語文），竭力提倡語體文，他曾提出三個理由：“第一，有許多人讀了十年八年書，寫出來的東西，仍然不通，因為他們所學艱深的文言文，汪拋了心力，雖然也有能寫得聲調鏗鏘的文章，但那是百人中的三四，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白讀了。第二，看得懂語體文的人，無論如何總比看得懂文言文的人多，文章寫出來，是給人看的，當然看得懂的越多越起作用。第三，語體文接近國語，我國方言複雜，以致地方與地方之間發生隔膜，如果用了語體文，可以幫助口頭語的逐漸統一。”

張毅漢雖生長於廣東，但能說普通話，又能操滬語及蘇白，且說得很流利自然。他善攝影，能通過視覺藝術，掌握物體的紋理、質地等等，是很有講究的。且能自沖自洗，放大縮小，得心應手。又擅音樂，能撰詞作曲，更彈得一手好鋼琴，在廣座間獨奏，博得掌聲。還能畫油畫、水彩畫及國畫，真是個多面手。

抗戰時期，上海淪為孤島，奴顏婢膝之流很多，他抱著決心，寧可過著極艱苦的生活，也不向敵僞低頭。他教人彈鋼琴，藉博升斗。及勝利來臨，他認為可以有所作為，豈知物價飛騰，米珠薪桂，加之他所賃居的屋子，被屋主仗勢逼遷，弄得他無家可歸。不得已，便在新聞路某旅館辟一小室，勸遷妻孥，促地侷天，饑餒難繼，在山窮水盡之際，乃全家赴港，但他勞瘁多年，已有痼疾，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病不起，年五十六歲。

在有關張毅漢生平介紹的材料中，以這篇文章最為詳備。然而儘管作者聲稱當年與張毅漢“頗多交往”^{*2}，但因其系個人回憶性文章，其中難免不夠準確、翔實之處，而且對張毅漢的小說翻譯和創作情況也涉獵較少。筆者擬以此文為基礎，對有關張毅漢的問題作一些辯證和補充。

一、張毅漢就是張其訥

據前引鄭逸梅文所言，張毅漢是在1913年“二次革命”失敗後才改變行徑，結識了包天笑、周瘦鵑等人，以著述及翻譯為生涯的。但事實上，張毅漢投身小說事業的時間要遠早於這個時候。1908年11月，清末著名小說期刊《月月小說》第22號刊載了一部“短篇小說《兩頭蛇》（一名《印度蛇》），署名“張其訥”。對於這位“張其訥”，今人多不得其詳，如《中國近代文學大系·小說集七》收錄《兩頭蛇》小說，就在作者“張其訥”下注明“作者生平不詳”。其實，這裏的張其訥就是後來的張毅漢，根據如下：

第一，《兩頭蛇》小說有“作者前記”曰：“余為一最窮之小學生也。幼而失怙，賴母撫育，教以讀書。近年複兼習西學。膳學之資，悉賴寡母著書供給。茲因暑假暇晷，乃作此小說，以預備補下學期所費之不足。是書大旨，為一印度友人所述，其中曲折，間有為小子所點綴，以增廣之。知雖對於社會無所裨益，聊資茶前酒後之談劇，未為不可。廣東新會十三齡童子張其訥自記”。據此可知，張其訥為廣東新會人，幼而失怙，生活貧困，賴寡母著書供給學費，發表小說時年僅13歲，大約是《月月小說》年齡最小的作者。

第二，《兩頭蛇》小說後又有署名“原”的“編者後記”曰：“長風扇暑，茂樹連陰。余方啓北窗，手一編，消此永晷。聞者入告有童子請謁。出名刺為張其訥，即令延入。骨相端凝，語言純謹，一望而知為曾受家庭教育者。詢之悉為黃翠凝女史之公子也。幼失父，賴女士十指供學費。得暑假間晷，自撰小說，求鬻於社，言預備下

學期之需。余嘉其志而憫其苦，出五星貽之，就原稿修潤刊於月報，並志其美以勸其誦”。這段文字中，其誦“幼失父”，賴其母“十指供學費”以及撰小說為下學期預備學費等都與作者自述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張其誦“為黃翠凝女史之公子也”這一句話，即：張其誦的寡母名為黃翠凝。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黃翠凝為廣東番禺人，通英文、日文，能創作和翻譯小說，並有作品在報刊上登載，先後發表的小說至少有下面5種：

(1)“奇情小說”《地獄村》，載《小說林》第9-12期，署“[日]兩乃舍主人原譯，黃翠凝、陳信芳重譯”。

(2)《姊妹花》，上海改良小說社1908年版，1909年再版，列入“說部叢書”

(3)“偵探小說”《猴刺客》，載《月月小說》第21號後“周年紀念大增刊”，署“番禺女士黃翠凝”，該篇後收入上海羣學社1910年出版的《短篇小說十五種》，列入“說部叢書”。

(4)“言情小說”《牧羊少年》，署“却而斯士著，黃翠凝譯”，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和記1915年版。

(5)短篇小說《離離記》，載《小說畫報》第7號。

郭延禮師認為，女性文學將是21世紀中國文學研究的熱點。中國近代女性文學有三個創作羣體，一是南社女性作家羣，二是20世紀初女性小說家羣，三是近代女翻譯家羣。黃翠凝是第二和第三個作家羣中成績比較突出的一員*3。現在的問題是，黃翠凝與張毅漢到底有沒有關係？

第三，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編輯雜誌之始”中有這樣的話：“還有幾位女作家，記得一位是張毅漢的母親黃女士，還有一位黃女士閨友，好像也是姓黃的，她們都是廣東人，都能譯英文小說，或是孀居，或是未嫁。其時張毅漢（今更名為亦菴）年不過十二三歲，他母親的譯稿常由他送來”*4。據此可知，張毅漢的母親姓黃，廣東人，孀居，能翻譯英文小說，這與張其誦母親黃翠凝的情況已十分相似。當然僅據此還不能確認她就是黃翠凝，而真正能說明問題的是另一條資料。1917年7月，黃翠凝在包天笑主編的《小說畫報》第7號上發表短篇小說《離離記》，包天笑所作“編者前記”曰：“黃翠凝女士者，余友毅漢之母夫人也。余之識夫人在十年前，苦志撫孤，以賣文自給。善作家庭小說，情文並茂。今自粵郵我《離離記》一篇，不及卒讀，淚浪浪下矣”。在這裏，包天笑不僅明確指出了黃翠凝是張毅漢的母親，而且“苦志撫孤，以賣文自給”之語也與前面所說張其誦的家庭情況完全一致。據此，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個結論：

(1) 張其訥與張毅漢是同一個人，“張其訥”是他童年時的名字，後更名為“毅漢”、“亦菴”(或“亦庵”)。不過“其訥”這個名字後來還偶爾用過，如：發表在包天笑主編《小說大觀》第8集上的“偵探小說”《賊習慣》，署名“其訥”；第11-14集上與包天笑合譯的“醫學小說”《紅燈談屑》，署名“其訥、天笑譯”；第14集上的《吻緣》，署名“其訥”；第14-15集上的《美使駐德筆記》，署名“張其訥譯”。鄭逸梅說“他的署名，除毅漢外，經常以亦庵作為筆名”，但筆者迄今未見到署名“亦庵”或者“張亦庵”的作品，這很奇怪，或許這些作品尚未被民初的文學目錄著作所收錄。

(2) 張毅漢開始小說創作和翻譯不在“二次革命”後，而在清末的1908年，這一年他只有13歲，處女作是據印度友人所講故事演述的《兩頭蛇》。張毅漢寫小說是由於家境貧寒的無奈之舉，但這也使他早早踏上小說創作和翻譯之路，並極有可能成為當時年齡最小的小說作家。

長期以來，學術界幾乎沒有關注過張毅漢。對於張毅漢與張其訥實為一人的問題，只有樽本照雄教授在《漢譯ドイツ醫者物語 包天笑+張毅漢，周瘦鵑らの譯業》一文中做過考證^{*5}，《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齊魯書社2002年版)也在“其訥”名下專門作了注釋：“張其訥は張毅漢”。本文試圖通過上面的辯證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並作為對《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的補充和說明。

二、張毅漢與包天笑的合作

提到張毅漢的小說創作和翻譯，包天笑是一個至為關鍵的人物。包天笑是小說家張毅漢的提攜者和合作者，對張毅漢的小說生涯發生過重要影響。張毅漢的絕大部分小說發表在包天笑編輯的刊物上，本文“附錄”部分所列出的132種小說中，有將近一半的作品是與包天笑合作的，署的是兩個人的名字。然而，對於張毅漢與包天笑當年合作的具體情況，目前已經不得其詳。而從僅見的材料看，人們的說法也並不完全一致。

照理說，兩位當事人對此問題的記述當是最有說服力的，但出於張毅漢的有關文字今天已不易見到，包天笑本人的記述主要有：

(1) 《我與鴛鴦蝴蝶派》一文中說：“毅漢是廣東人，少孤，但他的母親黃女士諳西文，能譯小說，賣文撫孤，常托我介紹出版。毅漢後承母業，亦托我介紹，然每退稿，不得已予以潤色，並列我名，始獲售。我念其窮困苦學，所得悉歸彼，而毅漢必欲以所得十分之三歸我，至今思之，猶不勝黃墟之痛也”^{*6}。在這裏，包天笑回憶了當年幫助張毅漢的情況，這也是他們最早的“合作”。該文發表於1960年，其時

距張毅漢去世已經10年，故言語之中流露出很深的哀痛之情。

(2)《鈞影樓回憶錄》“編輯雜誌之始”中說：“還有幾位女作家，記得一位是張毅漢的母親黃女士，還有一位黃女士閨友，好像也是姓黃的，她們都是廣東人，都能譯英文小說，或是孀居，或是未嫁。其時張毅漢（今更名爲亦菴）年不過十二三歲，他母親的譯稿常由他送來。到後來我屢次辦雜誌，張毅漢中英文精進，幫助我的譯作，實在很多”。據此，張毅漢後來經常“幫助我的譯作”，這種方式大約與林紓翻譯的操作工序差不多。

(3)《鈞影樓回憶錄》“編輯小說雜誌”中說，“出版《小說大觀》（1915年8月 引者注）的時候，已經在辛亥革命以後了。也舉辦了三年，整整的出了十二巨冊，每一冊上，我自寫一個短篇，一種長篇，此外則求助於友人。如葉楚傖、姚鵬雛、陳蝶仙（天虛我生）、范烟橋、周瘦鵑、張毅漢諸君，都是我部下的大將……而且那時候，創作的小說漸漸增多，不似以前的專靠翻譯……惟周瘦鵑及張毅漢兩君，都是譯作”。在這裏，包天笑與張毅漢的合作不再是張毅漢的稿子由包天笑潤色後並列署名，而變成了一般意義上的編者與作者的關係，張毅漢成爲《小說大觀》的主要投稿人之一。

鄭逸梅的記述：《張毅漢提倡語體文》說張毅漢“和包天笑常常合譯東西洋小說，出版了好多種單行本”，提到了他們的合作，但只是泛泛而談：而在《瑣記包天笑》一文中則說得比較具體：“天笑所提攜的後進，還有一位張毅漢。毅漢家境困難，頗想賣稿爲生，奈其名不見經傳，寫稿沒人採用，天笑愛才成性，毅漢的作品，加上天笑的名字，算是兩人合作。又有一單行本《血印槍聲記》，兩人一同署名，毅漢也就一登龍門，聲價十倍，所有稿酬悉數歸給毅漢，毅漢對於天笑非常感戴”。這段話大約是根據包天笑《我與鴛鴦蝴蝶派》一文轉述過來的，主要講了三點內容：一，包天笑在張毅漢困難時期有意“提攜”了這位有才的“後進”；二，方式是“毅漢的作品，加上天笑的名字，算是兩人合作”；三，包天笑把所有稿酬悉數給了毅漢，毅漢對於天笑也非常感戴。

相比較而言，今人樂梅健的記述最爲詳盡。樂梅健所著《通俗文學之王 包天笑》第七章“通俗盟主”中說：包天笑主編《小說時報》時，張毅漢“當時還只是一個十二三歲的少年，但經常有翻譯的稿件送到《小說時報》來。包天笑見了不覺奇怪，開頭詢問並不說出實情，到後來張毅漢才說出這些稿件都是他的母親和另一位女友譯作的。他的母親姓黃，原爲廣東人，現孀居在上海，而另一女友也姓黃，兩人的英文水平都不錯，只是中文表達有所欠缺。於是，包天笑加以潤色、修改，共同署名爲

‘毅漢、天笑’，在《小說時報》上發表出來。計有長篇《血印槍聲記》，短篇《狗之日記》、《懺悔》等多種。後來，張毅漢年歲漸大，自己也喜愛創作，竟也成爲現代通俗作家中的重要成員”^{*7}。很明顯，這段話是在包天笑《鈞影樓回憶錄》有關記述的基礎上加以敷衍而成的。然而，詳盡則詳盡矣，問題却也由此而來：

第一，張毅漢往《小說時報》送稿件時，“包天笑見了不覺奇怪，開頭詢問並不說出實情，到後來張毅漢才說出這些稿件都是他的母親和另一位女友譯作的”，黃翠凝與其女友“兩人的英文水平都不錯，只是中文表達有所欠缺”云云，都是揣測想像之詞。

第二，黃翠凝“另一女友也姓黃”一句，系根據《鈞影樓回憶錄》中“還有一位黃女士閨友，好像也是姓黃的，她們都是廣東人，都能譯英文小說”而來，但包天笑只是說“好像”姓黃，樂梅健却坐實爲“也姓黃”，其實不確。我們知道，包天笑於1906年自山東青州重回上海後，在爲《時報》做編輯和寫稿的同時，還接受曾樸的邀請，到小說林去看稿子，並參與後來《小說林》雜誌的編輯工作。包天笑說他在編輯《小說時報》的時候，黃翠凝的譯稿常由張毅漢送來，可是我們却發現，《小說時報》上沒有登載過黃翠凝一篇作品，這豈不令人奇怪？根據目前已掌握的資料，黃翠凝的作品最早却是發表在《小說林》上的，這就是根據日譯本翻譯的“奇情小說”《地獄村》，載《小說林》第9-12期，署“[日]兩乃舍主人原譯，黃翠凝、陳信芳重譯”。《小說林》創辦於1907年3月，登載《地獄村》的第9期於1908年2月發行，這正是張毅漢在《月月小說》上發表處女作《兩頭蛇》的一年，他當時正好13歲。黃翠凝的《地獄村》從第9到第12期連載了4次還沒有登完，那麼譯稿至少要有4次送到《小說林》來（實際上可能還要多，由於《小說林》主編徐念慈的突然病逝導致刊物停辦，以後的稿子就無法再發出來了）。以當時的情況而言，黃翠凝的《地獄村》譯稿應該是由十二三歲的兒子張毅漢分幾次送給編輯包天笑，然後在《小說林》上登出來的。而包天笑所說黃翠凝的那位閨友其實並不姓黃，而應該姓陳，就是與黃翠凝一起翻譯《地獄村》的陳信芳。那麼，會不會如樂梅健所言，是黃翠凝及其閨友的稿子用張毅漢和包天笑的名字在《小說時報》上發表呢？這種可能性極小。署名“毅漢”的作品最早在《小說時報》上登出的是《血印槍聲記》，載該刊第13-15期（1911.10.6-1912.4.5），署“毅漢、天笑譯”。可以設想，如果是一個十二三歲孩子的作品，包天笑替他潤色、修改，然後共同署名發表，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把孩子母親黃翠凝及其閨友的作品拿來填上自己的名字發表，實在於理不合，何況包天笑既這樣做了，爲什麼後來還要專門提黃女士和她的閨友，並說“他母親的譯稿常由他送來”這些話

呢？特別是，1911-1912年間的張毅漢不是“十二三歲”，而是十六七歲，據鄭逸梅回憶，張毅漢力氣很大，是鐵工場的做工能手。武昌起義時，他投充學生軍，夜襲清軍營壘，奪取機關槍，“當場擊斃守卒數名，繳獲槍械很多”，這是十二三歲孩子幹的嗎？因此《釧影樓回憶錄》中張毅漢替母親送稿件之事應該在1908年前後，不會在1911年以後。至於樂梅健提到的另外兩篇小說《狗之日記》和《懺悔》，它們都登載在《小說時報》第24期上，這時是1914年，張毅漢已經是一個20歲左右的青年了。所以，1911-1912年在《小說時報》上發表的《血印槍聲記》不可能是黃翠凝及其閨友的作品，而應是張毅漢和包天笑第一次合作的成果。以上資訊結合起來，使我們有理由認為：包天笑最早結識張毅漢不在《小說時報》，而是在《小說林》，《釧影樓回憶錄》的說法屬於記憶誤差所致，文中所說的黃翠凝那位“大約也姓黃”的閨友實際上是陳信芳。樂梅健沿襲並堅定了包天笑錯誤的說法。

包天笑生於1876年，大張毅漢20歲。關於他的外文水平，論者多謂“包天笑通日文，在晚清就翻譯了許多小說，……協助他翻譯的常是張毅漢。和林琴南同樣是意譯，竭力避免外國文字的特殊句法，以合中國人胃口；而人情風俗，也要中國化”^{*8}；“包天笑於英文、法文，開始不懂，後來學習過一段時間，程度也不高，日語較好”，但“水平並不高（特別是其翻譯初期）”^{*9}；“包天笑是自學日文，只有短期訪日的經歷。他的外文並不好，主要是採用林紓式的翻譯操作工序”，“包天笑的譯風是與林紓相同的”^{*10}。這大概是當時的實情。結合包天笑的英文水平和張毅漢的中文水平來看，除了早期包天笑“提攜”張毅漢，“毅漢的作品，加上天笑的名字，算是兩人合作”外，張毅漢“幫助”包天笑的“譯作”，極有可能是張毅漢的英文加上包天笑的中文。但不管怎樣，從1911年開始到1918年，張毅漢與包天笑合譯的小說不斷在報刊上登出，數量將近60種，這在中國小說史上是極其罕見的。當然，如果再加探究還可以發現，他們的合作似乎經歷了這樣三個階段：

（1）從1911年發表《血印槍聲記》到1915年，屬於天笑“提攜”毅漢，“毅漢的作品，加上天笑的名字，算是兩人合作”的階段。

（2）從1915年8月《小說大觀》創刊到1917年底，屬於“張毅漢的英文加包天笑的中文”階段，張毅漢的獨立性逐漸顯露，並與葉楚傖、姚鵬雛、陳蝶仙（天虛我生）、范烟橋、周瘦鵑等人一起成爲包天笑“部下的大將”。

（3）從1918年起，張毅漢不再與包天笑合作翻譯小說，他的作品幾乎全部獨立署名。這說明他已基本脫離包天笑的影響，在小說界獲得了立足之地，因而與包天笑也就成了一般意義上的朋友和作者與編者的關係。事實上，1918年是張毅漢獨立發表

作品最多的一年。從1918年起，除包天笑編輯的《小說大觀》和《小說畫報》外，張毅漢更多的作品刊登在商務印書館的《小說月報》上，並且地位日見重要。先是參加《小說月報》舉辦的“小說俱樂部”徵文入選（《不可思議》，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6號，1918年6月25日），然後是結合名家作品向讀者介紹小說的“意義、結構”（“名家短篇小說範作”《化石》，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1號，1919年1月25日），“主意、人物”（“小說範作”《怯》，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2號，1919年2月25日）以及“設境”（“小說範作”《魔潭》，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5號，1919年5月25日）等寫作知識，1920年更在“編輯餘談”欄目中發表了《短篇小說是什麼》一文（《小說月報》第11卷第9號，1920年9月25日）。我們知道，1920年是沈雁冰開始主持“小說新潮”欄目，《小說月報》“半改革”（沈雁冰語 引者注）的時候。當時在“編輯餘談”欄目上發表文章的只有沈雁冰、謝八逸等區區5個人，張毅漢即是其中之一。可見在1918-1920年間，張毅漢已經成為《小說月報》的重要作者。不過一直到這時，他仍然與包天笑保持了良好的關係，繼續在《小說大觀》、《小說畫報》上發表作品。1920年，《小說畫報》出版過4冊名為《短篇小說》的抽印本，其中收錄包天笑小說20篇、葉楚傖1篇、周瘦鵑9篇、姚鵬雛6篇、朱鴛雛2篇、張毅漢12篇、劉半農2篇、徐卓呆8篇、范烟橋1篇、畢倚虹1篇、張碧梧2篇，張毅漢作品的數量僅次於包天笑，他在《小說畫報》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三、張毅漢與鴛鴦蝴蝶派的關係

如前所述，包天笑是小說家張毅漢的提攜者和合作者，對張毅漢的小說生涯發生過重要影響，張毅漢的大部分作品又主要發表在包天笑主編的《小說時報》、《小說大觀》、《小說畫報》等刊物上。包天笑被公認為是鴛鴦蝴蝶派的主將、通俗文學盟主，這幾種刊物也被認為是鴛鴦蝴蝶派發表作品的重要陣地。據此，把張毅漢列入鴛鴦蝴蝶派中應該不成問題，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除包天笑外，張毅漢與鴛鴦蝴蝶派的其他作家們幾乎沒有任何關係。鴛鴦蝴蝶派的金牌刊物《禮拜六》前一百期上沒有刊登過張毅漢的作品，徐枕亞的《小說叢報》、李定夷的《小說新報》上也沒有張毅漢的作品發表*11。“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前是這樣，“五四”以後的情況同樣如此。1921年3月19日《禮拜六》復刊時，版權頁上開列的“撰述者”名單有：天虛我生（陳蝶仙）、王西神、王鈍根、朱鴛雛、朱瘦菊、李涵秋、李常寬、陳小蝶、徐半梅、許指嚴、張碧梧、張舍我、張枕綠、程瞻廬、程小青、葉小鳳、劉麟生、劉鳳生、劉雲舫、劉豁公、嚴獨鶴；繪畫者丁悚、張光宇、楊清磐、謝之光；海外通信記者王一之（奧

國)、江小鶻(法國)、滕若渠(日本)、傅彥長(美國)共29人,其中沒有張毅漢。

8月6日,《禮拜六》第121期封底又開列出《小說周刊〈禮拜六〉撰述者》名單,除朱鴛雛於該年6月去世,日本通信記者滕若渠缺席外,其餘諸人都名列在上,並且還增加了主編周瘦鵑,以及泣紅蕉、呂伯攸、吳靈圖、沈禹鍾、余空我、范君博、陳範我、趙君豪等8人,總人數達到了38人。“可以說,當時稍會舞文弄墨的人都在《禮拜六》上留下了痕迹”^{*12},但張毅漢也不在其中。

1922年7月和8月,鴛鴦蝴蝶派作家曾分別在上海和蘇州成立過自己的團體青社和星社,參加青社的有包天笑、王鈍根、周瘦鵑、李涵秋、畢倚虹、何海鳴、胡寄塵、王蘊章等20人,裏面沒有張毅漢。最初參加星社的有趙眠雲、鄭逸梅、顧明道、范烟橋等9人,其中沒有張毅漢;1932年星社舉辦十周年紀念時,社員增加到34人;1937年星社最後一次聚會時,社員增加到100人,張毅漢都不在其中^{*13}。1927年5月,上海大東書局集中出版了嚴芙孫、何海鳴、張枕綠、張舍我、張碧梧、胡寄塵、趙茗狂、袁寒雲、徐卓呆、周瘦鵑、范烟橋、許指嚴諸人的《說集》,當時鴛鴦蝴蝶派的主要作家幾乎被一網打盡,但其中也看不見張毅漢名字。魏紹昌所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收錄的史料中,范烟橋《民國舊派小說史略》介紹過張毅漢的短篇小說《金錢就是職業嗎》(載《星期》第二期),但後來嚴芙孫等人所撰《民國舊派小說名家小史》列出了66位作家,其中沒有張毅漢;“附錄”《鴛鴦蝴蝶派小說分類書目》中也看不到張毅漢的影子。直到今天,鴛鴦蝴蝶派的研究者們同樣沒有把張毅漢放在眼裏。例如,中國大陸1993年出版的《鴛鴦蝴蝶派言情小說集萃》“附錄二”列出該派主要作家60名^{*14};袁進教授所編《鴛鴦蝴蝶派散文大系》附錄了鴛鴦蝴蝶派57名主要作家的《簡介》,其中都沒有張毅漢^{*15}。

由此可見,儘管張毅漢與包天笑保持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但却與當時以鴛鴦蝴蝶 禮拜六派為代表的通俗文學陣營沒有建立明確的聯繫,他不是鴛鴦派的成員。其中具體情形如何,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四、張毅漢以後的創作生涯及其他情況

如前所述,從1918年開始,張毅漢的大部分作品發表在商務印書館的《小說月報》上。在此後的兩年間,他逐漸成為《小說月報》的重要作者,當時幾乎每期刊物上都有張毅漢的名字出現。但自1921年沈雁冰(茅盾)擔任主編起,《小說月報》上就再也沒有張毅漢的影子了。對於當時的情況,茅盾後來在《革新〈小說月報〉的前後》一文^{*16}中介紹說,1920年底,商務印書館接受《小說月報》主編王蘊章(尊

農)的辭呈,決定由沈雁冰主持革新《小說月報》。沈雁冰提出要先瞭解刊物的存稿情況,然後再提辦法,結果“我和王蓴農一談,才知道他那裏已經買下而尚未刊出的稿子足夠一年之用,全是‘禮拜六派’的稿子。此外,已經買下的林譯小說也有數十萬字之多。於是我向高夢旦(時為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 引者按)提出,一是現存稿子(包括林譯)都不能用,二是全部改用五號字(原來的《小說月報》全是四號字),三是館方應當給我全權辦事,不能干涉我的編輯方針”,商務印書館全部接受了這三條意見。於是,從1921年第12卷起,《小說月報》徹底改頭換面,文學研究會成員成為刊物的核心力量,包括張毅漢在內的“舊面孔”一下子銷聲匿迹了。改革《小說月報》在中國文學史上具有的里程碑意義自不待言,但就張毅漢個人而言,《小說月報》全面改革之日,也就是他小說事業黃金時代結束之時。

1920年代以後,張毅漢的創作和翻譯情況究竟如何,由於資料所限,如今還無法列出比較詳細的目錄。筆者所知道的主要有:在張光宇、嚴諤聲編輯的《滑稽畫報》(1919年10月創刊)發表過《審美》一文,疑為美學方面的短文;在包天笑編輯的《星期》周刊(1922.2-1923.3,共50期)上發表過《男女同學》、《訃聞》、《敵》、《金錢就是職業嗎》、《簫》(該文曾收錄在1924年5月大東書局出版的《說海精華》中)、《生兒的報償》等作品;在葉勁風、胡寄塵編輯的《小說世界》周刊(1923.1.5-1929.12,共18卷264期)上發表短篇《黃金偶像》;在周瘦鵑編輯的《良友》月刊(1926.2.25創刊)上發表《紅色的豆腐》,並在1942年11月1日創刊的《大眾》月刊上發表過作品*17。據此,則張毅漢的文學活動一直持續到40年代,但其高峰應在民初(1914-1919)。我們知道,《小說世界》是在《小說月報》改革以後,商務印書館應鴛鴦蝴蝶派作家的要求創辦的,《小說月報》的老作者幾乎都在這裏發表過作品,但張毅漢只有一個短篇登出,可見此時他的主要心思和精力已不在小說上了。

關於張毅漢的其他情況,鄭逸梅《清末民初文壇軼事·張毅漢提倡語體文》一文談得較為詳細,並且基本可信。例如,關於在武昌起義時投充學生軍之事,張毅漢本人就有過明確的記述。《小說畫報》第11期(1917年)上刊載“天笑、毅漢同述”的短篇《指環》,由張毅漢講述他的戰友徐良弼殺清兵的事,其中就有“辛亥年的冬天,我在湖北充當學生軍”,“那時我不過十六歲”等語。除主要經歷外,張毅漢其人有兩點很值得注意:一是多才多藝,“雖生長於廣東,但能說普通話,又能操滬語及蘇白,且說得很流利自然”;並且“善攝影”,“又擅音樂,能撰詞作曲,更彈得一手好鋼琴”;“還能畫油畫、水彩畫及國畫”。關於這一點,王錦南所作《小說家別傳·張毅漢先生》一節文字也可以提供佐證:

張毅漢先生，君粵人而能吳儂軟語。好學不懈，為小說家中最肯用功之一人。精橫行文字，擅圖畫，工八法，多才多藝，洵難得之材也。平時不輕言笑，惟儕輩之以學問相切磋者，則罄其所知以陳，未嘗有所隱諱。體格極強健，遇不平事，輒勇赴不少餒。某夕方散步於黃埔灘，瞥見一碧眼兒拳擊一苦力，君操英語詰之，聲色具厲，彼夷卒辭窮逸去云。^{*16}

而好學不懈、體格強健以及為人剛勇正直等等也與鄭逸梅的記述相合。二是張毅漢的提倡語體文。據鄭逸梅所言，張毅漢提倡語體文在“掌教粵東中學”之時，也正是新文化運動開始興起的時候。他所提出的三個理由中，第一、二兩條與時人的普遍認識沒有什麼不同，而第三條說語體文可以消除由於方言複雜所導致的地方間隔膜，幫助口頭語逐漸統一，則是極有見地的觀點。因為在當時新文化大師們的眼中，提倡白話反對文言的運動，實質上是爭取民主與科學、反對盲從與專制的運動，所以他們提倡白話文主要是從思想解放角度着眼的，對於語言本身的關注，除錢玄同有過廢除漢文的過激提法外，其他人則很少涉及。張毅漢能從消除方言統一口語的角度提倡語體文，的確是很別致而深刻的見解。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張毅漢提倡語體文與包天笑主編《小說畫報》的“全用白話體”（創刊號“例言”）實有互通聲氣、殊途同歸之處，都是在通過具體行動切實實踐着白話文運動的理論。當陳獨秀、胡適們撰寫文言文大力提倡白話文的時候，包天笑、張毅漢的做法顯得尤其難能可貴。

有關張毅漢的情況大致如上。其中有些問題，如毅漢“掌教粵東中學”的具體情況，20年代以後的文學活動，抗戰以及戰後的生活，後來與包天笑的關係如何等等，由於資料缺乏，目前尚難以說得很清楚。不過，張毅漢一生的大致輪廓已基本可見，這就是：

張毅漢（1895-1950），廣東新會人，幼年即失去父親，賴寡母黃翠凝撫育長大。先入上海工部局所辦華童公學求學，後在江南製造局謀生，十六歲參加武昌起義，民初曾主持粵東中學，抗戰期間蟄居上海，靠教人彈鋼琴為生，抗戰後因生活所迫遷居香港，1950年11月在香港病逝。13歲開始發表小說，先後發表作品130餘種（前期多與包天笑合作），絕大部分是翻譯小說。

從數量上看，張毅漢當是清末民初的一位小說大家。可是，由於他沒有創辦、編輯過刊物（這是當時文人擴大影響、提高知名度的主要手段），在文學界交遊不廣，再加上受包天笑的影響過大等因素，張毅漢在中國近代文學史上成了一個不引人注意、

幾乎被遺忘的小說家，這是很遺憾的事。在近代文學研究日益展和深入的今天，對張毅漢這樣的小說作家和翻譯家進行廣泛關注和深入探討已經變得越來越必要和可能，我們期待有更多更好的文章出現。 ㊦

【注】

- 1) 《清末民初文壇軼事》，學林出版社1987年版；《鄭逸梅選集》第2卷，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2) 《清末民初文壇軼事·瑣記包天笑》。
- 3) 見《新世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路向的思考》，《文學評論》2002年第4期；《二十世紀第一個二十年近代女性翻譯家羣的脫穎》，《中華讀書報》2002年5月13日。
- 4) 《釧影樓回憶錄》，香港大華出版社1971年版，第359頁。
- 5) 《漢譯ドイツ醫者物語 包天笑 + 張毅漢，周瘦鵑らの譯業》，載《大阪經大論集》第52卷第4號（2001.11），該文第2部分題目為“張其訃は，張毅漢”。
- 6) 《我與鴛鴦蝴蝶派》，原刊1960年7月27日香港《文匯報》，轉引自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叢書”（甲種），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年版，第178-179頁。
- 7) “中國文化名人傳記叢書”《通俗文學之王 包天笑》，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98-99頁。
- 8) 范烟橋《民國舊派小說史略》，轉引自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第322-323頁。
- 9) 郭延禮《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28-429頁。
- 10) 范伯羣《包天笑、周瘦鵑、徐卓呆的文學翻譯對小說創作之促進》，王宏志編《翻譯與創作 中國近代翻譯小說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頁。
- 11) 這一點可能與包天笑的影響有關。包天笑曾說過，他從未給《禮拜六》投過稿，“徐枕亞直至到他死，未識其人”。詳見《我與鴛鴦蝴蝶派》，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第178頁。
- 12) 范伯羣主編《中國近現代通俗文學史》“第七編 通俗期刊編”，江蘇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下編第576頁。
- 13) 范烟橋《民國舊派小說史略》，轉引自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第354-356頁。
- 14) 向燕南、匡長福主編《鴛鴦蝴蝶派言情小說集萃》，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

版，第1415-1417頁。

- 15) 《鴛鴦蝴蝶派散文大系》(1909-1949)，袁進主編，東方出版中心1997年版。
- 16) 茅盾《回憶錄 三》，載《新文學史料》第三輯，1979年5月。
- 17) 鄭逸梅《民國舊派文藝期刊叢話》，收入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鄭逸梅選集》第六卷，第395-572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18) 《遊戲世界》第14期(民國十一年七月，1922年)、《遊戲世界》彙編本第3冊(1923年)。

附錄

張毅漢著譯作品目錄(1908-1921) 132種

1908年 1

《兩頭蛇》(一名《印度蛇》，短篇小說)，載《月月小說》第22號(1908.11)，署“張其訥”。後收入上海羣學社編《短篇小說十五種》(1910年)。

1911年 1

《血印槍聲記》，載《小說時報》第13-15期(1911.10.6-1912.4.5)，署“毅漢、天笑譯”。

1914年 12

《薔薇花》(教育小說)，載《中華教育界》第3卷第2期(總14號)(1914.2.15)，署“(美)伯倫那梨星著，天笑、毅漢譯”。後收入胡寄塵編《小說名畫大觀》(文明書局、中華書局1916年版)。

《心電站》，載《小說月報》第5卷第1號(1914.4.25)，署“天笑、毅漢譯”。

《發明家》(科學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1年第7期(1914.7.1)，署“毅漢、天笑”。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留聲機》(教育小說)，載《中華教育界》第3卷第7期，總第19號(1914.7.15)，署“(美)伯倫那梨星著，天笑、毅漢譯”。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良醫》(滑稽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1年第9期(1914.9.1)，署“天笑、毅漢”。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鸞詩女郎》，載《小說時報》第23期(1914.9.1)，署“毅、笑”。

《斷雁哀弦記》，載《小說月報》第5卷第7號-9號、第6卷第9-12號(1914.10.25-1915.12.2)

- 5), 未完, 署“天笑、毅漢譯”, 同時被收入商務印書館“說部叢書”第2集(1915.10.5)。
《大好頭顱》(滑稽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1年第11期(1914.11.1), 署“天笑、毅漢”。
《狗之日記》, 載《小說時報》第24期(1914.12.15), 署“天笑, 毅漢”。
《懺悔》(騙術奇談), 載《小說時報》第24期(1914.12.15), 署“毅、笑”。
《盜畫》(騙術奇談), 載《小說時報》第24期(1914.12.15), 署“毅漢”。
《機師復讐記》, 載《小說月報》第5卷第10號(1914.12.25), 署“天笑、毅漢譯”。

1915年 23

- 《黑帷》(社會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2年第1期(1915.1.1), 署“天笑、毅漢”。
《女裝警察》, 載《小說海》第1卷第1號(1915.1.1), 署“天笑、毅漢”。
《石油燈》(救國小說), 載《中華婦女界》第1卷第1期(1915.1.25), 署“天笑、毅漢譯”。
《西食衛生烹調法》, 載《婦女時報》第16期(1915.2.1), 署“(英)克來史夫人著, 毅漢譯”。
《琴聲》(短篇小說), 載《婦女時報》第16期(1915.2.1), 署“漢毅”。
《兒兮歸來》(倫理小說), 載《中華學生界》第1卷第3期(1915.3.25), 署“天笑、毅漢”。
《女小說家》(社會小說), 載《中華婦女界》第1卷第3期(1915.3.25), 署“天笑、毅漢譯”, 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贈書女》(短篇小說), 載《中華婦女界》第1卷第4期(1915.4.25), 署“天笑、毅漢譯”。
《荔枝》(國民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2年第6期(1915.6.1), 署“天笑、毅漢”。
《吾姪麥司之書翰》(滑稽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2卷第7期(1915.7.1), 署“天笑、毅漢譯”。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笑將軍》(戰事短篇), 載《中華學生界》第1卷第7期(1915.7.25), 署“天笑、毅漢”。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石油鉦之報告書》(偵探小說), 載《小說大觀》第1集(1915.8.1), 署“毅漢”。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狗捐》(少年小說), 載《小說大觀》第1集(1915.8.1), 署“毅漢”。
《荒島之採金日記》(日記), 載《小說大觀》第1集(1915.8.1), 署“毅漢譯”。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標為“冒險小說”。
《大理石像》(愛國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2卷第8期(1915.8.1), 署“天笑、毅漢譯”。
《澤畔囚蹤》, 載《小說時報》第25期(1915.9.1), 署“毅漢”。
《喬奇小傳》(立志小說), 載《中華小說界》第2卷第10期(1915.10.1), 署“天笑、毅漢譯”。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血婚衣》(愛國小說), 載《小說大觀》第2集(1915.10.1), 署“毅漢、天笑譯”。後收入《小說名畫大觀》。
《二十年前》(復讐小說), 載《小說大觀》第2集(1915.10.1), 署“毅漢”。後收入《小

說名畫大觀》，標為“哀情小說”。

《後母》(倫理小說)，載《婦女時報》第17期(1915.11.1)，署“毅漢”。

《覆車》(偵探小說)，載《小說大觀》第3集(1915.12.1)，署“天笑、毅漢譯”。

《賊癖》(感化小說)，載《小說大觀》第4集(1915.12.30)，署“毅漢”。

《情不死》(紀實小說)，載《小說大觀》第4集(1915.12.30)，署“毅述、憶潤”。

1916年 17

《遠寺鐘聲》(愛國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3卷第1期(1916.1.1)，署“天笑、毅漢”。

《加拿大歸客》(諷世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3卷第3期(1916.3.1)，署“天笑、毅漢譯”。

《禮物》(滑稽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3卷第4期(1916.4.1)，署“毅漢、天笑譯”。

《笑》(歐戰小說)，載《中華小說界》第3卷第6期(1916.6.1)，署“天笑、毅漢”。

《郵片》，載《小說海》第2卷第6號(1916.6.1)，署“毅漢”。

《亨令白外傳》(偵探小說)，載《文星雜誌》第4期(1916.6.10)，署“毅漢譯意、心石潤辭”。

《雪夜》(哀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6集(1916.6)，署“毅漢譯文、秋星潤詞”(按：“秋星”為包天笑筆名)。

《我負君矣》(哀情小說)，載《婦女時報》第18期(1916.6)，署“笑毅”。

《腰鞭》(歐戰小說)，載《小說時報》第27號(1916.7)，署“天笑、毅漢譯”。

《歸來》(愛國小說)，載《小說時報》第28號(1916.9)，署“天笑、毅漢譯”。

《悲慘之目光》(懺情小說)，載《小說時報》第28號(1916.9)，署“天笑、毅漢譯”。

《井中人》(言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7集(1916.10)，署“秋星、毅漢譯”。

《不貞之夫婿》(言情小說)，載《婦女時報》第20期(1916.11)，署“天笑、毅漢”。

《魚雷》(歐戰小說)，載《小說大觀》第8集(1916.12)，署“毅漢”。

《鸚鵡》(警世小說)，載《小說大觀》第8集(1916.12)，署“毅漢”。

《賊習慣》(偵探小說)，載《小說大觀》第8集(1916.12)，署“其訕”。

《鷓鴣》，載《小說月報》第7卷第12號(1916.12.25)，署“毅漢”。

1917年 26

《國旗之光》(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號(1917.1)，署“毅漢”。

《兄弟》，載《小說時報》第29號(1917.1)，署“天笑、毅漢譯”。

《律師》，載《小說時報》第30號(1917.2)，署“天笑、毅漢譯”。

《落花流水》(哀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9集(1917.3.30)，署“秋星、毅漢譯”。

《犬之自述》(物語小說)，載《小說大觀》第9集(1917.3.30)，署“毅漢”。

《十鎊之紙幣》，載《小說時報》第31號(1917.4)，署“天笑、毅漢譯”。

《博覽會券》(短篇)，載《小說畫報》第5號(1917.5)，署“秋星、毅漢”。

《天涯知己》(短篇),載《小說畫報》第6號(1917.6),署“毅漢”。

《藏珠記》(家庭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0-11集(1917.6.30-9.30),署“毅漢”。

《燃箕余生》,載《小說時報》第32號(1917.7),署“天笑,毅漢”。

《罷工人》(短篇),載《小說畫報》第7號(1917.7),署“毅漢”。

《紅燈談屑》(醫學小說):《不入時之醫生》、《割剖術展覽會》、《割唇》、《一八一五年之遺老》、《遺傳病》,載《小說大觀》第11集(1917.9.30),署“(英)科南達利著,其訥、天笑同譯”。

《鬻齒》(倫理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1集(1917.9.30),署“毅漢”。

《丐婦》(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0號(1917.10),署“毅漢”。

《芙蓉城之小說家》,載《小說時報》第33號(1917.11),署“天笑、毅漢譯”。

《指環》(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1號(1917.11),署“天笑、毅漢”。

《橋上》(言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2集(1917.12),署“毅漢”。

《紅燈談屑》(醫學小說):《名誤》、《媿前》、《癡》、《生理學家之妻》,載《小說大觀》第12集(1917.12),署“(英)科南達利著,天笑、其訥同譯”。

《玉折花愁》(倫理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2集(1917.12),署“毅漢”。

1918年 23

《願人赫陶》,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1號(1918.1.25),署“毅漢”。

《還珠》,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2號(1918.2.25),署“毅漢”。

《二薔薇》(奇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3集(1918.3.30),署“毅漢”。

《失憶病》(偵探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3集(1918.3.30),署“毅漢”。

《紅燈談屑》(醫學小說):《外交家之妻》、《古樓屍怪》,載《小說大觀》第13集(1918.3.30),署“(英)科南達利著,天笑、其訥同譯”。

《劫海鴛盟記》(奇情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3-15集(1918.3.30-1921.6.1),未完,署“毅漢”(或“毅漢譯”)。

《義僕蔡烈》,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4號(1918.4.25),署“毅漢原譯,無為潤文”。

《怨》,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5號(1918.5.25),署“毅漢”。

《綠光》(原名GREEN LIGHT)上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年5月版,1920年再版,收入“說部叢書”第3集45種,署“CHARLES GARVICE(蓋維斯)著,張毅漢編纂”。

《第十三》,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6號(1918.6.25),署“毅漢”。

《不可思議》,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6號(1918.6.25),署“毅漢”。《小說月報》附設《小說俱樂部》第一次徵文初選。

《不憂廟》(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3號(1918.6.1),署“毅漢”。

《第七次》(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4號(1918.7.1),署“毅漢”。

《予得予失》,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7號(1918.7.25),署“毅漢”。

《懺悔》(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5號(1918.8.1),署“毅漢原作、忘閑修潤”。

《時鐘》,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8號(1918.8.25),署“毅漢”。

《理想夫婦》(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6號(1918.9.1),署“毅漢”。

《宵人一夕》,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9號(1918.9.25),署“毅漢”。

《易衣》,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10號(1918.10.25),署“毅漢”。

《一面》(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8號(1918.12.1),署“毅漢”。

《貂裘》,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11號(1918.11.25),署“毅漢”。

《名畫》,載《小說月報》第9卷第12號(1918.12.25),署“毅漢”。

1919年 17

《廢止死刑》(短篇),載《小說畫報》第19號(1919.1.1),署“毅漢”。

《化石》(PHYOLITIC PERLITE,名家短篇小說範作),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1號(1919.1.25),署“鮑梅墩(PAUL PALMERTON)著,毅漢譯”。

《和合湯》(短篇),載《小說畫報》第20號(1919.2.1),署“毅漢”。

《怯》(THE COWARD 小說範作),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2號(1919.2.25),署“GUY DE MAUPASSANT著,張毅漢譯”。

《魔潭》(MALACHIS COVE 小說範作),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5號(1919.5.25),署“安東尼屈羅祿伯著,張毅漢譯”。

《紅燈談屑》(醫學小說):《醫人述曆》、《電氣長生》、《荷蘭之醫生》、《外科醫生述曆》,載《小說大觀》第14集(1919.9.1),署“(英)科南達利著,天笑、其訥譯”。

《吻緣》,載《小說大觀》第14集(1919.9.1),署“其訥”。

《妬誤》(短篇 滑稽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4集(1919.9.1),署“毅漢”。

《饕餮名家》(滑稽小說),載《小說大觀》第14集(1919.9.1),署“(美)伯倫奴梨星著,毅漢譯”。

《美使駐德筆記》(筆記),載《小說大觀》第14-15集(1919.9.1-1921.6.1),署“(美)前駐德公使琪姆司著,張其訥譯”。

《精神之愛》(短篇),載《小說畫報》第21號(1919.9.1),署“毅漢”。

《好人》,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9號(1919.9.25),署“毅漢”。

《廢邸埋姦》(小說範作),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10號(1919.10.25),署“張毅漢”。

《愚夫愚婦》(小說範作),載《小說月報》第10卷第12號(1919.12.25),署“張毅漢”。

1920年 7

《素郎》(SOLANGE 大仲馬名著),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1號(1920.1.25),署“(法)ALEXANDRE DUMAS著,張毅漢譯”。

《歸》(LE RETOUR), 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2號(1920.2.25), 署“CHARLES-LOUIS PHILIPPE著, 張毅漢譯”。

《寂寞》(LONELY PLACES), 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4號(1920.4.25), 署“FRANCIS BUZZELL著, 張毅漢譯”。

《再嫁》(短篇), 載《小說畫報》第22號(1920.8.1), 署“張毅漢”。

《金剛菩薩》(NAPOLEON AND POPE PIUS VII), 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9號(1920.9.25), 署“ALFRED DE VIGNY (阿爾佛來德維奈)著, 張毅漢譯”。

《短篇小說是什麼》(編輯餘談), 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9號(1920.9.25), 署“毅漢”。

《失足》, 載《小說月報》第11卷第10號(1920.10.25), 署“張毅漢”。

1921年 5

《黃花岡》, 載《勞働與婦女》第5期(1921.3.13), 署“毅漢”。

《尋常》, 載《勞働與婦女》第6期(1921.3.20), 署“毅漢”。

《死》(詩歌), 載《勞働與婦女》第7期(1921.3.27), 署“毅漢”。

《賊相》(社會小說), 載《小說大觀》第15集(1921.6.1), 署“毅漢”。

《歐墨僉載》5則(筆記), 載《小說大觀》第15集(1921.6.1), 署“毅漢”。

主要資料來源

1. 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 齊魯書社2002年版。
2. 樽本照雄《清末民初小說年表》, [日]清末小說研究會1999年版。
3. 《中國近代文學大系·史料索引集》, 上海書店1996年版。
4. 《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1981年版。
5. 鄭逸梅《民國舊派文藝期刊叢話》, 魏紹昌編《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上卷·史料部分”, 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年版。

(GUO Haofan)